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：臺南市安南區(鄉/鎮)國安段_____小段1720地號

基地面積：19431.35平方公尺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4124.98平方公尺

(二)經營或使用現況：

新興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

全部委外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_____萬元

部分委外，範圍：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_____萬元

自行營運，範圍：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自行使用，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(三)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：

有，說明：

否

(四)土地權屬：

全數為公有土地

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)

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_____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_____)

私人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：公園用地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

使用地類別為

(六) 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否

(七) 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否
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- 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
- 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
-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
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 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臺南市政府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叁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)

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
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

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
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1. 為政府照顧地方民眾，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並獲核定補助之經費新建之全民運動館，以提供民眾多元運動場所，平衡區域發展。引進民間資源可節省政府支出增加收入，並借助民間專業提供優質服務，符合本府運動場館管理政策。
2. 全民運動館屬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3款運動設施，具法律可行性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，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，土地取得無疑慮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基地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，該基地位於九份子重劃區滯洪池上，為新開發之區域，交通便利，利於民眾前往。安南區人口數19萬人，並逐漸成長中，運動需求也增長，安南區全民運動館可滿足該區域不斷加的運動人休閒運動需求，具市場及財務可行性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採促參法委外經營，在法律上具可行性，並符合本市政策，土地取得亦無疑慮，且安南區人口多，運動需求高，全民運動館可吸該區域民眾前來使用，具市場可行，故本案採促參委外經營初步評估可行。